



# 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時 應注意事項

處理學生事件的 S O P

STEP. 01

傾聽



傾聽學生各方  
陳述的意見

STEP. 02

同理



能同理學生的  
想法

STEP. 03

釐清



釐清事件的原委  
並說明對錯

STEP. 04

處置



採用的  
管教措施

STEP. 05

溝通



能和學生溝通並  
評估措施可行性

STEP. 06

陪伴



陪伴學生一起  
改正錯誤的行為

## 學校可採取的管教措施有...

○ 一般管教

○ 學輔管教

○ 特殊管教

請教師能善用一般管教措施，如學生不聽從管教時，請立即通知學輔人員協處，並告知已實施的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參。

## 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是一種教育孩子的方法，強調以正面的態度和技巧指導孩子。





## 一般管教措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如前說明)

01

口頭糾正。

02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  
座位。

03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  
自省。

04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  
紀錄。

05

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  
處理。

06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  
或工作。

07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08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  
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  
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  
打掃環境）。

09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  
之學校活動。

10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  
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  
課程。

11

要求靜坐反省。

12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  
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  
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3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  
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  
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  
為限。

14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  
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  
班級學習。

15

其他符合學校訂定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  
意事項規定之管教目的  
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  
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16

**!**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0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0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  
等生理需求。



03 管教措施有違反上揭措施  
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溫馨提醒

♥ 教師從事管教時，只要針對孩子不對的行為做客觀的陳述，必要時加上教育的手段或措施即可；不要再加諸個人主觀的批判唷!! 很容易就流於家長的誤解，造成言語上的不當管教。

♥ 教師在管教學生時，應注意審視學生當時的狀況與特殊性，所採取的措施與手段也應符合比例原則（合適性與必要性）。

♥ 先處理好情緒後，再來處理學生事務；記得走美麗的校園2圈喔!!

♥ 揚善於公堂；悔過於私室。(孩子表現好的時候，請老師不要吝嗇您的掌聲，公開給予表揚、讚美；當孩子表現不佳時，先不要馬上在公開場合嚴厲斥責，考量孩子在同儕間的顏面與尊嚴，對於初犯者，先在私下給予告誡與規勸。)

♥ 校園中的每一個大人，都握有改變孩子生命的重要力量；期許教師能發現孩子的亮點，成為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